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2029號

原告 吳啟明
盈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啟昇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6月4日
北市裁催字第22-AX0000000、22-AX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
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裁判，合先敘明。另被告代表人原為蘇福智，嗣變更為紀勝源，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詳言之，如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該請求得代用或相反者，即屬同一

01 事件，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僅當事人不得更行起
02 訴，法院亦不得就已確定之同一事件為重複之審理，此即訴
03 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前以民國114年6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X000000
05 0、22-AX00000000號裁決裁處原告盈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06 （下稱盈達公司），原告盈達公司就此前開二件交通裁決書
07 不服提起撤銷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交字第2125號（下
08 稱前案）審理中等情，已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。經
09 核本件行政訴訟案件與上開先行起訴之前案，為當事人相
10 同、訴訟標的相同、聲明相同的同一事件，原告於前案訴訟
11 繫屬中，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，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前開
12 說明，本件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5 法 官 余欣璇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游士霈